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娄甫君

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张愉

填表人：王芙杨

建设单位：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9878419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件 1.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306 号”	36
附件 2.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9
附件 3.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0
附件 4.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2
附件 5.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61
附件 6.营业执照.....	70
第二部分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1
第三部分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第一部分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件办公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1.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07-09.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中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中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9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5 万元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306 号）；</p> <p>8、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和热熔胶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收集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卧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污染物颗粒物，造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
苯系物	20	2.0
苯	1.0	0.1
乙酸丁酯	5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区 310 号。为适应市场需要和公司产品开发需求，企业在工业园 310 号的 2 幢厂房建设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各类办公用品、包括插线板、碎纸机、考勤机和 OA 类文具等。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转给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19）306 号。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粉碎机、喷漆房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油漆、稀释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焊接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项目东侧为得力集团物流中心；南侧为徐霞客大道；西侧为得力二期工业园；北侧为枫头居民区。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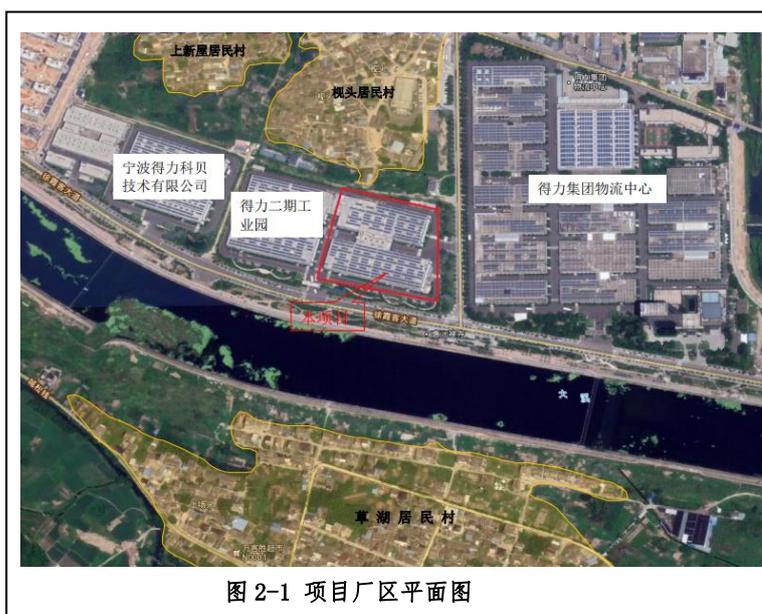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用地面积 31000m²，项目实际年产 160 万件办公设备。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办公设备	180 万件	160 万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拌料机	7	7	搅拌原材料
2	超声波焊接机	1	1	办公设备焊接
3	打包机	3	3	成品包装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2	原料烘干/质检试验
5	干燥机	93	93	原料烘干
6	电烘箱	3	3	原料烘干
7	破碎机	6	6	塑料打碎
8	机边粉碎机	38	38	料头打碎
9	注塑机	109	59	注塑成型
10	激光打标机	4	4	打标
11	自动焊锡机	9	9	焊接
12	波峰焊接机	1	0	焊接
13	喷漆房	1	1	喷漆
14	喷枪	2	2	喷漆
15	吸塑机	1	1	仪尺包装封口
16	机器人	14	14	取料设备
17	机械手	94	94	取料设备
18	造粒机	2	2	回料造粒
19	冷却水设备	2	2	车间冷却水
20	换箱机	28	28	取料设备
21	流水线	27	27	产品组装包装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 ABS	1300 吨	1157 吨	注塑
2	塑料 PP	2500 吨	2225 吨	注塑
3	塑料 PS	2950 吨	2626 吨	注塑
4	塑料 PEP	500 吨	445 吨	注塑
5	色母粒	36 吨	32 吨	注塑
6	波峰焊锡条	1 吨	0.89 吨	波峰焊
7	锡膏	500 千克	445 千克	焊接
8	助焊剂	500 千克	445 千克	焊接
9	油漆	4.5 吨	4 吨	喷漆
10	稀释剂	4.5 吨	4 吨	喷漆
11	热熔胶	70 千克	62.3 千克	装配
12	导热硅脂	6 千克	5.34 千克	/
13	电热圈	180 个	160 个	/
14	电子元器件	若干	若干	外购
15	电线配件	若干	若干	外购
16	PCB 板	若干	若干	外购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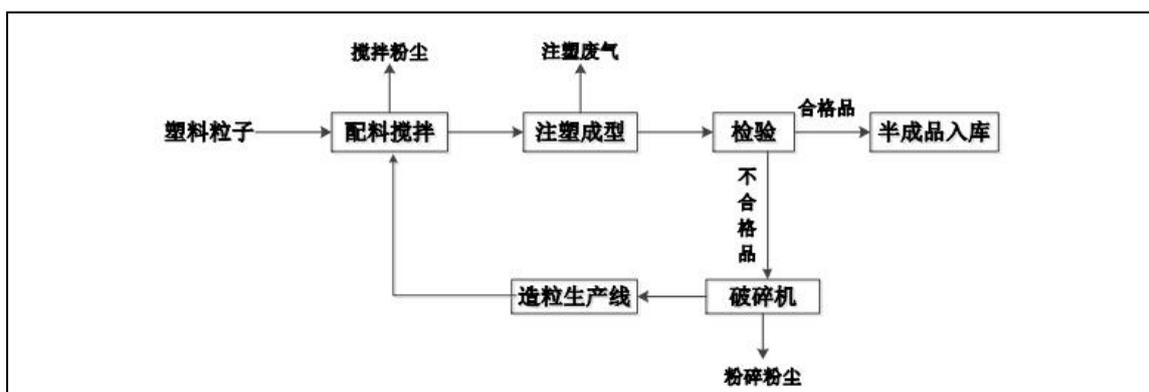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注塑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具，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本项目 ABS 塑料，聚丙烯塑料和聚苯乙烯塑料注塑成型时的熔融温度在 180℃左右，PEP 塑料注塑成型时的熔融温度在 240℃左右。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粉碎。粉碎后的塑料进入造粒机料斗，经一次塑化、二次塑化后挤出拉丝，挤出后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成型，切粒包装回用于生产。

回料 ABS 塑料，聚丙烯塑料和聚苯乙烯塑料拉丝温度约为 170-200℃，废 PEP 塑料拉丝温度

约为 230-26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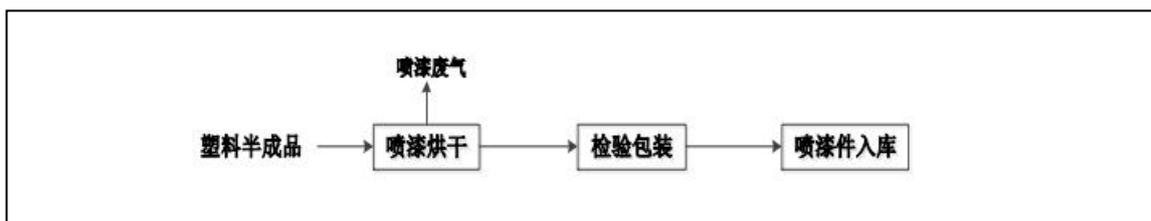


图 2-4 喷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置一密闭喷漆房（10m*5m*3m）。油漆使用前需进行调漆，本项目在喷漆房内先进行调漆，将油漆和稀释剂按 1:1 进行调配。喷漆房内设置两个喷台，两个喷台分别采用井田 WF-60BF-809MT-MB 喷枪对塑料半成品进行喷漆。喷枪口径为 0.8mm，上漆率为 75%。喷件流平 5 分钟后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 35-40 分钟，烘干温度为 45°C。喷漆房内铺设环氧地坪，产生的废气均通过管道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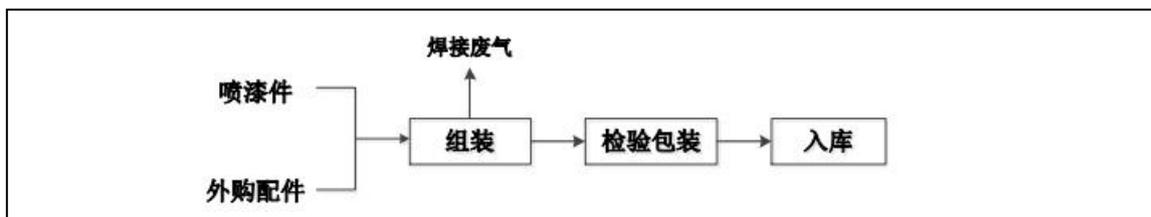


图 2-5 碎纸机、财务装订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喷漆件与外购配件组装成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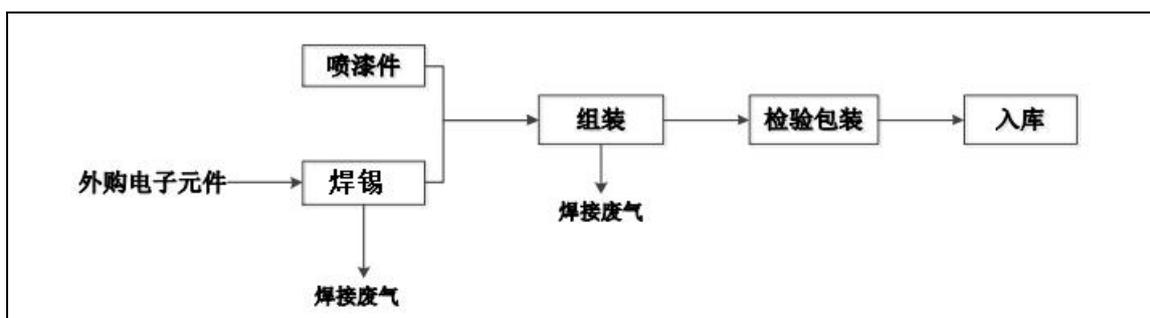


图 2-6 插线板、考勤机、加湿器、OA 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焊接完成的电子元件与喷漆件组装成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和热熔胶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塑料次品、边角料、废 PCB 板、原辅材料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喷淋水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焊接废气处理工艺：过滤棉+活性炭，根据过滤棉和活性炭的负荷容量及时更换，能确保颗粒物和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喷漆废气喷淋水经 A、B 剂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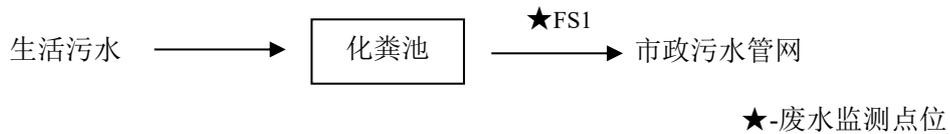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和热熔胶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收集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卧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6，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	大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脉冲式布袋除尘	大气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活性炭	大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间歇	卧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大气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间接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	大气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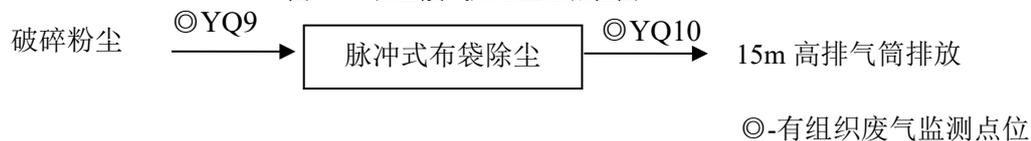


图 3-3 破碎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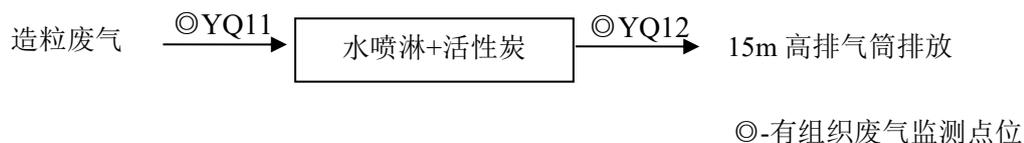


图 3-4 造粒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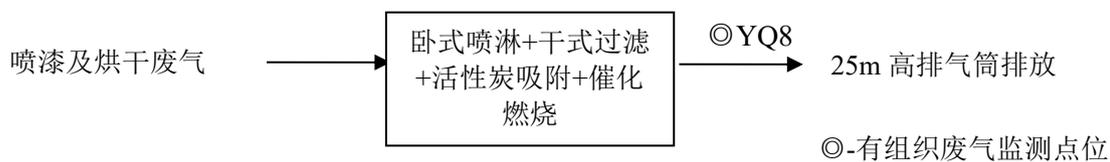


图 3-5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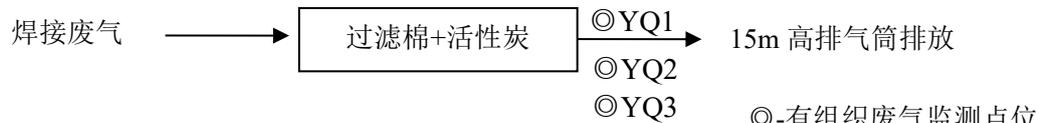


图 3-6 焊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8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图



图 3-9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10 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11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焊接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次品、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145	回用
2	废 PCB 板	焊接	一般固废	1.0	外售
3	原辅材料包装桶	包装拆除	危险固废	10.0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8.25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2	
6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45	
7	喷淋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固废	120.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部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造粒粉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湿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级标准。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级标准。喷漆、烘干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卧式喷淋+干式过滤+沸石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净化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大气特别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塑料次品、边角料回收利用；废 PCB 板外售综合利用；原辅材料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喷淋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

噪声：①合理布置车间；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关于《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306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建设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1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县经信局赋码：2019-330226-24-03-824800。

该项目注塑废气、造粒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和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含油漆喷淋水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排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建设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1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县经信局赋码：2019-330226-24-03-824800。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该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本项目实际年产 160 万件办公设备。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该项目注塑废气、造粒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和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大气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和热熔胶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收集过滤棉过滤+活性炭

<p>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卧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p> <p>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造粒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乙酸丁酯、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	--

<p>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含油漆喷淋水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排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塑料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 PCB 板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2007 年）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破碎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造粒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漆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2	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3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挥发性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1.09.07		2021.09.0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办公设备	0.42	79.2	0.43	81.1	180 万件	160 万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1	2021.09.07	1	7.73	427	23.9	7.36	386	18.7
		2	7.83	416	24.6	7.29	379	19.0
		3	7.54	420	23.2	7.33	390	19.6
		4	7.64	425	24.3	7.30	383	18.4
	日均值（范围）		7.54~7.83	422	24.0	7.32	384	18.9
	2021.09.08	1	7.89	433	25.2	7.21	377	18.2
		2	7.88	440	24.4	7.19	381	17.9
		3	7.64	437	26.0	7.29	374	18.8
		4	7.71	429	24.9	7.26	385	18.4
	日均值（范围）		7.64~7.89	435	25.1	7.24	379	18.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4~7.89	435	25.1	7.32	384	18.9
	标准限值		6~9	500	45	8	40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造粒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乙酸丁酯、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1 排放口 YQ1 (15m)	2021.09.07	1	9.56×10 ³	3.91	0.037	77.2	7.4×10 ⁻⁴
		2	9.84×10 ³	3.80	0.037	61.3	6.0×10 ⁻⁴
		3	9.20×10 ³	3.91	0.036	46.1	4.2×10 ⁻⁴
	2021.09.08	1	9.43×10 ³	3.98	0.038	50.4	4.8×10 ⁻⁴
		2	9.94×10 ³	3.82	0.038	39.1	3.9×10 ⁻⁴
		3	1.10×10 ⁴	4.31	0.047	33.1	3.6×10 ⁻⁴
最大值			-	4.31	0.047	77.2	7.4×10⁻⁴
标准限值			-	120	10	8500	0.3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焊接废气 2 排放口 YQ2 (15m)	2021.09.07	1	1.22×10 ⁴	5.98	0.073	29.8	3.6×10 ⁻⁴
		2	1.18×10 ⁴	5.88	0.069	30.4	3.6×10 ⁻⁴
		3	1.27×10 ⁴	5.64	0.072	26.6	3.4×10 ⁻⁴
	2021.09.08	1	1.14×10 ⁴	6.24	0.071	22.8	2.6×10 ⁻⁴
		2	1.19×10 ⁴	5.95	0.071	19.6	2.3×10 ⁻⁴
		3	1.17×10 ⁴	5.91	0.069	16.3	1.9×10 ⁻⁴
最大值			-	6.24	0.073	30.4	3.6×10⁻⁴
标准限值			-	120	10	8500	0.3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焊接废气 3 排放口 YQ3 (15m)	2021.09.07	1	1.06×10 ⁴	7.91	0.084	27.3	2.9×10 ⁻⁴
		2	1.08×10 ⁴	7.55	0.082	20.3	2.2×10 ⁻⁴
		3	1.06×10 ⁴	7.51	0.080	20.6	2.2×10 ⁻⁴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3 排放口 YQ3 (15m)	2021.09.08	1	1.07×10 ⁴	8.11	0.087	13.1	1.4×10 ⁻⁴
		2	1.08×10 ⁴	8.03	0.087	10.5	1.1×10 ⁻⁴
		3	1.09×10 ⁴	7.61	0.083	11.3	1.2×10 ⁻⁴
最大值			-	8.11	0.087	27.3	2.9×10⁻⁴
标准限值			-	120	10	8500	0.3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 1 进口 YQ4	2021.09.07	1	1.17×10 ⁴	17.2	0.20	
		2	1.22×10 ⁴	16.8	0.20	
		3	1.23×10 ⁴	17.1	0.21	
	2021.09.08	1	1.19×10 ⁴	17.9	0.21	
		2	1.16×10 ⁴	17.4	0.20	
		3	1.20×10 ⁴	17.2	0.21	
注塑废气 1 出口 YQ5 (18m)	2021.09.07	1	1.11×10 ⁴	3.68	0.041	
		2	1.07×10 ⁴	3.60	0.039	
		3	1.09×10 ⁴	3.52	0.038	
	2021.09.08	1	1.10×10 ⁴	3.73	0.041	
		2	1.06×10 ⁴	3.55	0.038	
		3	1.05×10 ⁴	3.45	0.036	
	最大值			-	3.73	0.041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 2 进口 YQ6	2021.09.07	1	1.12×10 ⁴	25.5	0.29
		2	1.06×10 ⁴	25.5	0.27
		3	1.10×10 ⁴	25.5	0.28
	2021.09.08	1	1.13×10 ⁴	25.5	0.29
		2	1.08×10 ⁴	25.1	0.27
		3	1.03×10 ⁴	24.8	0.26
注塑废气 2 出口 YQ7 (18m)	2021.09.07	1	9.44×10 ³	5.71	0.054
		2	9.27×10 ³	5.33	0.049
		3	9.90×10 ³	5.39	0.053
	2021.09.08	1	1.01×10 ⁴	5.74	0.058
		2	9.73×10 ³	5.34	0.052
		3	1.00×10 ⁴	5.28	0.053
	最大值		-	5.74	0.058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 气出口 YQ8 (18m)	2021.09.07	1	7.90×10 ⁴	<0.010	4.0×10 ⁻⁴	<0.030	1.2×10 ⁻³
		2	7.76×10 ⁴	<0.010	3.9×10 ⁻⁴	<0.030	1.2×10 ⁻³
		3	7.58×10 ⁴	<0.010	3.8×10 ⁻⁴	<0.030	1.1×10 ⁻³
	2021.09.08	1	7.51×10 ⁴	<0.010	3.8×10 ⁻⁴	<0.030	1.1×10 ⁻³
		2	7.80×10 ⁴	<0.010	3.9×10 ⁻⁴	<0.030	1.2×10 ⁻³
		3	8.00×10 ⁴	<0.010	4.0×10 ⁻⁴	<0.030	1.2×10 ⁻³
最大值		-	<0.010	4.0×10 ⁻⁴	<0.030	1.2×10 ⁻³	
标准限值		-	1.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YQ8 (25m)	2021.09.07	1	7.90×10 ⁴	0.163	0.013	27.1	2.1	16.8	1.3
		2	7.76×10 ⁴	0.133	0.010	26.3	2.0	16.3	1.3
		3	7.58×10 ⁴	0.121	9.2×10 ⁻³	25.6	1.9	17.2	1.3
	2021.09.08	1	7.51×10 ⁴	0.141	0.011	28.1	2.1	15.4	1.2
		2	7.80×10 ⁴	0.102	8.0×10 ⁻³	26.6	2.1	15.9	1.2
		3	8.00×10 ⁴	0.035	2.8×10 ⁻³	27.3	2.2	14.8	1.2
最大值			-	0.163	0.013	28.1	2.2	17.2	1.3
标准限值			-	50	-	6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尘进口 YQ9	2021.09.07	1	2.24×10 ⁴	83.4	1.9
		2	2.15×10 ⁴	85.4	1.8
		3	2.18×10 ⁴	80.9	1.8
	2021.09.08	1	2.21×10 ⁴	87.4	1.9
		2	2.29×10 ⁴	84.4	1.9
		3	2.32×10 ⁴	86.3	2.0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尘出口 YQ10 (15m)	2021.09.07	1	2.45×10 ⁴	10.8	0.26
		2	2.49×10 ⁴	10.3	0.26
		3	2.50×10 ⁴	9.6	0.24
	2021.09.08	1	2.45×10 ⁴	9.7	0.24
		2	2.47×10 ⁴	10.3	0.25
		3	2.43×10 ⁴	9.4	0.23
最大值			-	10.8	0.26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造粒废气进口 YQ11	2021.09.07	1	7.81×10 ³	11.2	0.087
		2	8.09×10 ³	11.0	0.090
		3	8.32×10 ³	11.0	0.092
	2021.09.08	1	8.12×10 ³	13.1	0.11
		2	8.20×10 ³	13.0	0.11
		3	7.76×10 ³	12.7	0.099
造粒废气出口 YQ12 (15m)	2021.09.07	1	7.62×10 ³	2.37	0.018
		2	7.50×10 ³	2.22	0.017
		3	7.38×10 ³	2.21	0.016
	2021.09.08	1	7.44×10 ³	2.71	0.020
		2	7.44×10 ³	2.81	0.021
		3	7.19×10 ³	2.74	0.020
	最大值		-	2.81	0.021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1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1。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锡(μg/m ³)	苯(mg/m ³)	二甲苯(mg/m ³)
上风向 厂界 WQ1	2021.09.07	1	0.89	0.250	2.52	<0.0015	<0.0015
		2	0.78	0.233	1.76	<0.0015	<0.0015
		3	0.75	0.217	0.67	<0.0015	<0.0015
	2021.09.08	1	0.52	0.266	0.91	<0.0015	<0.0015
		2	0.49	0.217	2.07	<0.0015	<0.0015
		3	0.60	0.250	2.33	<0.0015	<0.0015

续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 (μg/m ³)	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下风向 厂界 WQ2	2021.09.07	1	1.60	0.383	1.38	<0.0015	<0.0015
		2	1.48	0.350	0.71	<0.0015	<0.0015
		3	1.54	0.317	1.80	<0.0015	<0.0015
	2021.09.08	1	1.30	0.300	1.98	<0.0015	<0.0015
		2	1.18	0.350	1.92	<0.0015	<0.0015
		3	1.29	0.317	2.11	<0.0015	<0.0015
下风向 厂界 WQ3	2021.09.07	1	1.42	0.300	2.05	<0.0015	<0.0015
		2	1.30	0.333	11.8	<0.0015	<0.0015
		3	1.26	0.367	11.2	<0.0015	<0.0015
	2021.09.08	1	1.34	0.300	1.76	<0.0015	<0.0015
		2	1.15	0.367	1.95	<0.0015	<0.0015
		3	0.98	0.350	1.69	<0.0015	<0.0015
下风向 厂界 WQ4	2021.09.07	1	1.19	0.350	8.80	<0.0015	<0.0015
		2	1.27	0.317	12.3	<0.0015	<0.0015
		3	1.29	0.300	6.81	<0.0015	<0.0015
	2021.09.08	1	1.03	0.317	2.17	<0.0015	<0.0015
		2	0.86	0.300	2.15	<0.0015	<0.0015
		3	0.71	0.317	1.87	<0.0015	<0.0015
最大值			1.60	0.383	12.3	<0.0015	<0.0015
标准限值			4.0	1.0	240	0.40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1.09.07	1	2.13
		2	1.97
		3	1.90
	2021.09.08	1	1.55
		2	1.45
		3	1.36
最大值			2.1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9.07	1	29.8	100.6	2.1	南	晴
	2	30.2	100.5	2.3	南	晴
	3	30.6	100.6	1.8	南	晴
2021.09.08	1	28.3	100.4	2.4	南	阴
	2	29.7	100.4	1.3	南	阴
	3	29.2	100.4	2.1	南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9.07	厂界东侧 (Z1)	13:26-13:50	63.1	22:44-23:08	49.5
	厂界南侧 (Z2)		61.4		48.9
	厂界西侧 (Z3)		61.4		48.3
	厂界北侧 (Z4)		62.0		48.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9.08	厂界东侧 (Z1)	14:23-14:47	60.8	23:03-23:30	49.5
	厂界南侧 (Z2)		63.2		49.4
	厂界西侧 (Z3)		62.6		48.3
	厂界北侧 (Z4)		62.8		48.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 7-2~1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CE20210952)。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3~16。

表 7-13 注塑废气 1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1.09.07	YQ4 注塑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0
	YQ5 注塑废气 1 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4
	处理效率 (%)	80.6
2021.09.08	YQ4 注塑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1
	YQ5 注塑废气 1 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4
	处理效率 (%)	81.4

表 7-14 注塑废气 2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1.09.07	YQ6 注塑废气 2 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8
	YQ7 注塑废气 2 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52
	处理效率 (%)	81.4
2021.09.08	YQ6 注塑废气 2 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7
	YQ7 注塑废气 2 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54
	处理效率 (%)	80.1

表 7-15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21.09.07	YQ9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kg/h)	1.83
	YQ10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kg/h)	0.25
	处理效率 (%)	86.2
2021.09.08	YQ9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kg/h)	1.93
	YQ10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kg/h)	0.24
	处理效率 (%)	87.6

表 7-16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1.09.07	YQ11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09
	YQ12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17
	处理效率 (%)	81.1
2021.09.08	YQ11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11
	YQ12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2
	处理效率 (%)	8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造粒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乙酸丁酯、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塑料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 PCB 板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件办公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3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1.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中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5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306 号

关于《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建设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1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1 —

该项目县经信局赋码：2019-330226-24-03-824800。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造粒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和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和含油漆喷淋水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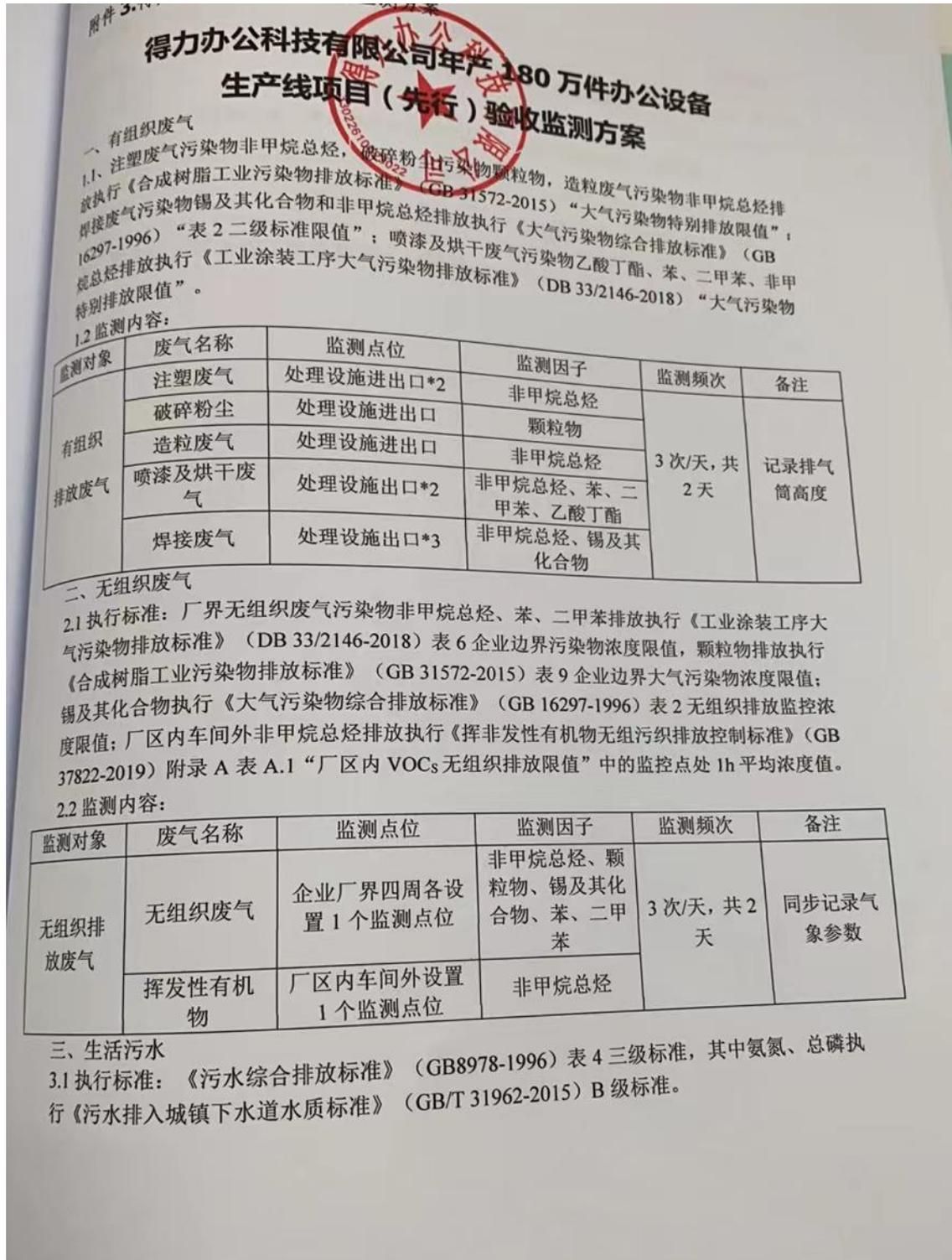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80 万件
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
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160 万件办公设备。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办公设备（当日
产量）0.42 万个，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8 日），共生产办公设
备（当日产量）0.43 万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3.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 共2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一次, 共2天

注: 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1095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310号）

委托日期：2021年8月31日

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

采样地点：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年9月7日至9月10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备注：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9月7日	第一次	黄色 浑浊	7.73	427	23.9	7.36	386	18.7	
		第二次	黄色 浑浊	7.83	416	24.6	7.29	379	19.0	
		第三次	黄色 浑浊	7.54	420	23.2	7.33	390	19.6	
		第四次	黄色 浑浊	7.64	425	24.3	7.30	383	18.4	
		日均值	—	7.54~7.83	422	24.0	7.32	384	18.9	
	9月8日	第一次	黄色 浑浊	7.89	433	25.2	7.21	377	18.2	
		第二次	黄色 浑浊	7.88	440	24.4	7.19	381	17.9	
		第三次	黄色 浑浊	7.64	437	26.0	7.29	374	18.8	
		第四次	黄色 浑浊	7.71	429	24.9	7.26	385	18.4	
		日均值	—	7.64~7.89	435	25.1	7.24	379	18.3	
	最大日均值				7.54~7.89	435	25.1	7.32	384	18.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焊接 废气 1#出 口 (15m)	9月7日	第一次	9.56×10 ³	3.91	0.037	77.2	7.4×10 ⁻⁴	
		第二次	9.84×10 ³	3.80	0.037	61.3	6.0×10 ⁻⁴	
		第三次	9.20×10 ³	3.91	0.036	46.1	4.2×10 ⁻⁴	
		最大值	——	3.91	0.037	77.2	7.4×10⁻⁴	
	9月8日	第一次	9.43×10 ³	3.98	0.038	50.4	4.8×10 ⁻⁴	
		第二次	9.94×10 ³	3.82	0.038	39.1	3.9×10 ⁻⁴	
		第三次	1.10×10 ⁴	4.31	0.047	33.1	3.6×10 ⁻⁴	
		最大值	——	4.31	0.047	50.4	4.8×10⁻⁴	
	最大小时均值				4.31	0.047	77.2	7.4×10⁻⁴
	标准限值				120	10	8500	0.31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YQ2 焊接 废气 2#出 口 (15m)	9月7日	第一次	1.22×10 ⁴	5.98	0.073	29.8	3.6×10 ⁻⁴	
		第二次	1.18×10 ⁴	5.88	0.069	30.4	3.6×10 ⁻⁴	
		第三次	1.27×10 ⁴	5.64	0.072	26.6	3.4×10 ⁻⁴	
		最大值	——	5.98	0.073	30.4	3.6×10⁻⁴	
	9月8日	第一次	1.14×10 ⁴	6.24	0.071	22.8	2.6×10 ⁻⁴	
		第二次	1.19×10 ⁴	5.95	0.071	19.6	2.3×10 ⁻⁴	
		第三次	1.17×10 ⁴	5.91	0.069	16.3	1.9×10 ⁻⁴	
		最大值	——	6.24	0.071	22.8	2.6×10⁻⁴	
	最大小时均值				6.24	0.073	30.4	3.6×10⁻⁴
	标准限值				120	10	8500	0.31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2 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焊接 废气 3#出 口 (15m)	9月7日	第一次	1.06×10 ⁴	7.91	0.084	27.3	2.9×10 ⁻⁴	
		第二次	1.08×10 ⁴	7.55	0.082	20.3	2.2×10 ⁻⁴	
		第三次	1.06×10 ⁴	7.51	0.080	20.6	2.2×10 ⁻⁴	
		最大值	—	7.91	0.084	27.3	2.9×10⁻⁴	
	9月8日	第一次	1.07×10 ⁴	8.11	0.087	13.1	1.4×10 ⁻⁴	
		第二次	1.08×10 ⁴	8.03	0.087	10.5	1.1×10 ⁻⁴	
		第三次	1.09×10 ⁴	7.61	0.083	11.3	1.2×10 ⁻⁴	
		最大值	—	8.11	0.087	13.1	1.4×10⁻⁴	
	最大小时均值				8.11	0.087	27.3	2.9×10⁻⁴
	标准限值				120	10	8500	0.31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4 注塑 废气 1#进 口	9 月 7 日	第一次	1.17×10 ⁴	17.2	0.20
		第二次	1.22×10 ⁴	16.8	0.20
		第三次	1.23×10 ⁴	17.1	0.21
		最大值	—	17.2	0.21
	9 月 8 日	第一次	1.19×10 ⁴	17.9	0.21
		第二次	1.16×10 ⁴	17.4	0.20
		第三次	1.20×10 ⁴	17.2	0.21
		最大值	—	17.9	0.21
YQ5 注塑 废气 1#出 口 (18m)	9 月 7 日	第一次	1.11×10 ⁴	3.68	0.041
		第二次	1.07×10 ⁴	3.60	0.039
		第三次	1.09×10 ⁴	3.52	0.038
		最大值	—	3.68	0.041
	9 月 8 日	第一次	1.10×10 ⁴	3.73	0.041
		第二次	1.06×10 ⁴	3.55	0.038
		第三次	1.05×10 ⁴	3.45	0.036
		最大值	—	3.73	0.041
最大小时均值				3.73	0.041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续表 3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6 注塑 废气 2#进 口	9月7日	第一次	1.12×10 ⁴	25.5	0.29
		第二次	1.06×10 ⁴	25.5	0.27
		第三次	1.10×10 ⁴	25.5	0.28
		最大值	—	25.5	0.29
	9月8日	第一次	1.13×10 ⁴	25.5	0.29
		第二次	1.08×10 ⁴	25.1	0.27
		第三次	1.03×10 ⁴	24.8	0.26
		最大值	—	25.5	0.29
YQ7 注塑 废气 2#出 口 (18m)	9月7日	第一次	9.44×10 ³	5.71	0.054
		第二次	9.27×10 ³	5.33	0.049
		第三次	9.90×10 ³	5.39	0.053
		最大值	—	5.71	0.054
	9月8日	第一次	1.01×10 ⁴	5.74	0.058
		第二次	9.73×10 ³	5.34	0.052
		第三次	1.00×10 ⁴	5.28	0.053
		最大值	—	5.74	0.058
最大小时均值				5.74	0.058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表 4 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8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25m)	9月7日	第一次	7.90×10 ⁴	<0.010	4.0×10 ⁻⁴	<0.030	1.2×10 ⁻³
		第二次	7.76×10 ⁴	<0.010	3.9×10 ⁻⁴	<0.030	1.2×10 ⁻³
		第三次	7.58×10 ⁴	<0.010	3.8×10 ⁻⁴	<0.030	1.1×10 ⁻³
		最大值	—	<0.010	4.0×10 ⁻⁴	<0.030	1.2×10 ⁻³
	9月8日	第一次	7.51×10 ⁴	<0.010	3.8×10 ⁻⁴	<0.030	1.1×10 ⁻³
		第二次	7.80×10 ⁴	<0.010	3.9×10 ⁻⁴	<0.030	1.2×10 ⁻³
		第三次	8.00×10 ⁴	<0.010	4.0×10 ⁻⁴	<0.030	1.2×10 ⁻³
		最大值	—	<0.010	4.0×10 ⁻⁴	<0.030	1.2×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0.010	4.0×10 ⁻⁴	<0.030	1.2×10 ⁻³
标准限值				1.0	—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续表 4 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8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25m)	9月7日	第一次	7.90×10 ⁴	0.163	0.013	27.1	2.1	16.8	1.3
		第二次	7.76×10 ⁴	0.133	0.010	26.3	2.0	16.3	1.3
		第三次	7.58×10 ⁴	0.121	9.2×10 ⁻³	25.6	1.9	17.2	1.3
		最大值	—	0.163	0.013	27.1	2.1	17.2	1.3
	9月8日	第一次	7.51×10 ⁴	0.141	0.011	28.1	2.1	15.4	1.2
		第二次	7.80×10 ⁴	0.102	8.0×10 ⁻³	26.6	2.1	15.9	1.2
		第三次	8.00×10 ⁴	0.035	2.8×10 ⁻³	27.3	2.2	14.8	1.2
		最大值	—	0.141	0.011	28.1	2.2	15.9	1.2
最大小时均值				0.163	0.013	28.1	2.2	17.2	1.3
标准限值				50	—	60	—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表 5 破碎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9 破碎粉尘进口	9月7日	第一次	2.24×10 ⁴	83.4	1.9
		第二次	2.15×10 ⁴	85.4	1.8
		第三次	2.18×10 ⁴	80.9	1.8
		最大值	—	85.4	1.9
	9月8日	第一次	2.21×10 ⁴	87.4	1.9
		第二次	2.29×10 ⁴	84.4	1.9
		第三次	2.32×10 ⁴	86.3	2.0
		最大值	—	87.4	2.0

续表 5 破碎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0 破碎粉尘出口 (15m)	9月7日	第一次	2.45×10 ⁴	10.8	0.26
		第二次	2.49×10 ⁴	10.3	0.26
		第三次	2.50×10 ⁴	9.6	0.24
		最大值	—	10.8	0.26
	9月8日	第一次	2.45×10 ⁴	9.7	0.24
		第二次	2.47×10 ⁴	10.3	0.25
		第三次	2.43×10 ⁴	9.4	0.23
		最大值	—	10.3	0.25
最大小时均值				10.8	0.26
标准限值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表 6 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1 造粒废气进口	9月7日	第一次	7.81×10 ³	11.2	0.087
		第二次	8.09×10 ³	11.0	0.090
		第三次	8.32×10 ³	11.0	0.092
		最大值	—	11.2	0.092
	9月8日	第一次	8.12×10 ³	13.1	0.11
		第二次	8.20×10 ³	13.0	0.11
		第三次	7.76×10 ³	12.7	0.099
		最大值	—	13.1	0.11
YQ12 造粒废气出口 (15m)	9月7日	第一次	7.62×10 ³	2.37	0.018
		第二次	7.50×10 ³	2.22	0.017
		第三次	7.38×10 ³	2.21	0.016
		最大值	—	2.37	0.018
	9月8日	第一次	7.44×10 ³	2.71	0.020
		第二次	7.44×10 ³	2.81	0.021
		第三次	7.19×10 ³	2.74	0.020
		最大值	—	2.81	0.021
最大小时均值				2.81	0.021
标准限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 (μg/m ³)
上风向厂界 WQ1	9月7日	1	0.89	0.250	2.52
		2	0.78	0.233	1.76
		3	0.75	0.217	0.67
	9月8日	1	0.52	0.266	0.91
		2	0.49	0.217	2.07
		3	0.60	0.250	2.33
下风向厂界 WQ2	9月7日	1	1.60	0.383	1.38
		2	1.48	0.350	0.71
		3	1.54	0.317	1.80
	9月8日	1	1.30	0.300	1.98
		2	1.18	0.350	1.92
		3	1.29	0.317	2.11
下风向厂界 WQ3	9月7日	1	1.42	0.300	2.05
		2	1.30	0.333	11.8
		3	1.26	0.367	11.2
	9月8日	1	1.34	0.300	1.76
		2	1.15	0.367	1.95
		3	0.98	0.350	1.69
下风向厂界 WQ4	9月7日	1	1.19	0.350	8.80
		2	1.27	0.317	12.3
		3	1.29	0.300	6.81
	9月8日	1	1.03	0.317	2.17
		2	0.86	0.300	2.15
		3	0.71	0.317	1.87
最大值			1.60	0.383	12.3
标准限值			4.0	1.0	2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厂界 WQ1	9月7日	1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9月8日	1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下风向厂界 WQ2	9月7日	1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9月8日	1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下风向厂界 WQ3	9月7日	1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9月8日	1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下风向厂界 WQ4	9月7日	1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9月8日	1	<0.0015	<0.0015
		2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最大值			<0.0015	<0.0015
标准限值			0.40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WQ5	9月7日	1	2.13
		2	1.97
		3	1.90
	9月8日	1	1.55
		2	1.45
		3	1.36
最大值			2.1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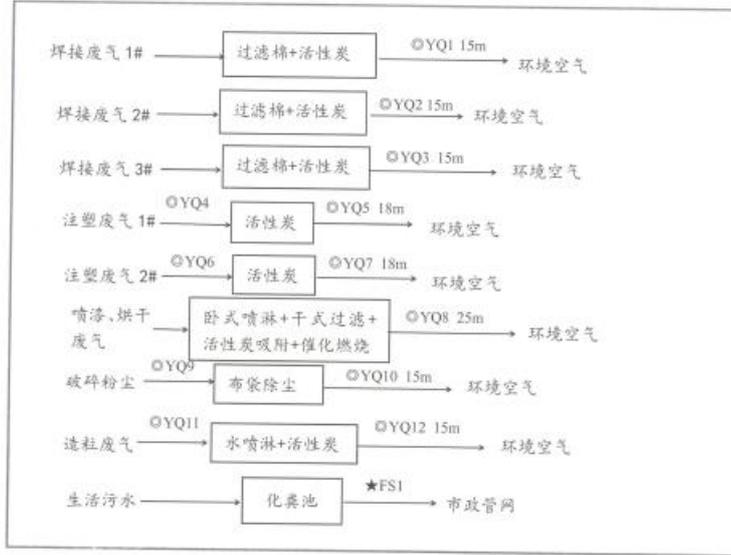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9月7日 13:26-13:50	63.1	工业噪声	65	符合	9月7日 22:44-23:08	49.5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1.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1.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9月8日 14:23-14:47	60.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9月8日 23:03-23:30	49.5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3.2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9.4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2.6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10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9月7日	10:00	29.8	100.6	2.1	南	晴
	13:00	30.2	100.5	2.3	南	晴
	15:00	30.6	100.6	1.8	南	晴
9月8日	10:00	28.3	100.4	2.4	南	阴
	13:00	29.7	100.4	1.3	南	阴
	15:00	29.2	100.4	2.1	南	阴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 叶丹娜

校核 刘

批准 [Signature]

职务 副总 [Red Stamp]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247

名称: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247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104042-N-Y

本协议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电话: 0574-59959166

传真: 0574-65278177

联系人: 林显力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含有油墨桶及其他含油墨废物、废过滤棉、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硒鼓、碳粉、废胶粘制品、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有机清洗废液、废弃沾染物、实验室废弃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户名：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025438442XD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电话：652788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账号：396158332628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林星力

电话：0574-59959166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李华

电话：0574-86504001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4042-N.Y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运费, 不含 增值税)	
1	油墨桶及其他含 油墨废物	900-299-12	25	装墨水后的废桶, 笔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 笔芯、笔帽等含油墨废物	油墨	立方袋	3150 元/吨	
2	废过滤棉	900-252-12	0.1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装置中产生	油漆、油墨	立方袋	3150 元/吨	
3	废油漆渣	900-252-12	45	水帘除漆雾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150 元/吨	
4	废油漆桶	900-252-12	5	油漆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150 元/吨	
5	废硒鼓、碳粉	900-299-12	0.5	打印机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150 元/吨	
6	废胶粘制品	265-103-13	90	生产胶水过程中产生	水溶性压敏胶	200L 桶、编织袋	3150 元/吨	
7	废活性炭	900-252-12	10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装置中产生	油漆、油墨	立方袋	3150 元/吨	
8	废显影液	900-019-16	10	显影作业产生	显影液	200L 桶	3150 元/吨	
9	废有机清洗液	900-403-06	30	晶圆清洗产生	有机清洗液	200L 桶	3150 元/吨	
10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10	沾染油墨污泥产生	油墨 油	立方袋	3150 元/吨	
11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1	实验室废弃产生	试剂	箱	3150 元/吨	

第 4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漭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德尚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 202106010-H-Y

本协议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业务合同专用章

(1) 甲方: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10 号

电话: 13968324889

传真: -

联系人: 胡宝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喷漆废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X772349130Y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10 号
电话：6557669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滩）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号：81952997140809100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葛建春 电话：13968324889

2021 年 6 月 3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10630-11-1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6月02日至2022年06月0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运费, 不含 增值税)	
1	喷淋水	900-252-12	5	废气回收系统更换后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150 元/吨	

第 4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湖）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5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6.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J6BYJ23

名称 得力办公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娄甫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具制造；计算机设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具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制造；纸制品制造；电动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得力工业园（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用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用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用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用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用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用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用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仅限于插线板类产品3C认证

第二部分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6 日，根据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变更为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占地面积 31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注塑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160 万件办公设备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30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8 月-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部分，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焊接废气处理工艺：过滤棉+活性炭，根据过滤棉和活性炭的负荷容量及时更换，能确保颗粒物和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喷漆

废气喷淋水经 A、B 剂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造粒废气、焊接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热熔胶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收集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卧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二)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三)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塑料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 PCB 板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9月7日-9月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9月7日-9月8日），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造粒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乙酸丁酯、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1年9月7日-9月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9月7日-9月8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金磊	得力		15811272019
专家成员	王明	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	13005742586
其他成员	胡佳	得力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768324889
	王荣梅	宁波市南直检测有限公司	-	151580071



第三部分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CE2021095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 26 日，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得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